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合作银行审批及签订合同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对合作银行办理的单笔借款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备查文件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